

2019年度财政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体育竞赛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上海市体育局		
具体实施处(处室)		竞赛处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否		
当年预算数(元)		829092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预算执行数(元)		82097700	预算执行率(%)	99.2		
项目年度总目标		按计划完成年初预算项目				
自评时间		2020年4月23日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完成篮球世界杯、武术世锦赛、上海超级杯等赛事的筹办, 赛事发展专项资金、占公共赛事评审、赛事影响力研究等工作; 推进赛艇世锦赛筹备等工作。				
主要问题		赛事影响力需继续提升, 预算未达到 100%执行				
改进措施		进一步扩大赛事影响力, 按要求完成年初预算安排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规则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政管理改革要求、财务管理制度, 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包括公务卡、“三公”经费、政府采购等); (3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1分) ④资金使用是否执行预算改革的相关要求。(1分)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①是否随同项目预算同时设置和报送绩效目标; (1分) ②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预算或资金量相匹配; (2分) ③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和指标值; (1分) ④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细化和量化(主要体现在依据充分、流程合规、数量合适、单价合理)。(4分) 其中: 科学细化量化的得4分, 基本细化量化的得2分, 未细化量化的不得分。	8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①是否与项目本部门(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1分) ②是否符合部门(单位)中期规划、年度目标和计划; (1分) ③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分) ④项目是否经过本部门(单位)预算评审; (1分) ⑤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1分)	5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参考分值区间, 按实际完成情况打分) ①预算执行率在90%及以上得8分; ②预算执行率大于80%以上不到90%得6-8分; ③预算执行率70%以上不到80%得4-6分; ④预算执行率70%以下, 不得分。	8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资产)管理办法; (1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③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1分)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1分) ⑤是否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 开展必要的项目成本控制。(1分)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科学合理的业务管理制度; (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 (1分) ④是否采取了有效的推进、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1分)	4	
产出目标 (34分)	顺利举办重大体育赛事(12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与计划产出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目标的实现程度。(对照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和指标)	34	各项指标按实际完成情况打分, 自评分不能超过权重分。	32	
	确保赛事安全、顺利举办达标率(100%)(12分)					
	按赛事计划如期举办完成及时率(100%)(10分)					
效果目标 (15分)	体育赛事关注度	项目实施是否解决了项目设立时要解决的问题和要达到的效果(含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 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 应结合实际收集社会公众满意度信息)。(对照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和指标)	15	各项指标按实际完成情况打分, 自评分不能超过权重分。	14	
影响力目标 (15分)	增加重大赛事数量(10分)	项目实施是否推动了运动项目的社会影响力, 提高了社会经济的发展。	15	各项指标按实际完成情况打分, 自评分不能超过权重分。	14	
	增加赛事服务(5分)					
合计			100		96	

说明: 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 对照已完成的情况, 进行绩效自评。
 2、绩效等级说明: 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 75(含)-90分为良好, 60(含)-75分为合格, 0-60分为不合格。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竞技体育专项业务训练经费	预算单位：	上海市体育局
具体实施处（科室）：	竞技体育处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否
当年预算数（元）：	90,770,000.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67,275,000.00
预算执行数（元）：	89,856,627.25	预算执行率（%）：	99.00%
项目年度总目标：	2019年竞技体育专项业务经费主要用于队伍组建、参赛保障、科学训练、日常管理等内容。		
自评时间：	2020-03-30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p>圆满完成二青会参赛任务。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上海1155名运动员参加了43个项目、587个小项的决赛，决赛出线率85.17%。在全体运动员、教练员和工作人员的顽强拼搏、奋勇争先下，获得73枚金牌、72枚银牌、76枚铜牌、221枚奖牌，上海市代表团获得组委会颁发的体育道德风尚奖，实现了运动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圆满完成了代表团既定目标。从奥运备战情况看，2019年上海运动员在10人次在5个大项、6个小项上获得的世界大赛冠军，男子乒乓球、女子跳水10米台、赛艇女子四人双桨、蹦床男子个人等项目，成为国家备战东京奥运会优势项目。2019年上半年，210名运动员输送到国家队集训或代表国家队参加国际比赛，其中冬季项目34名，夏季项目176名，数量和质量较往年有较大幅度提高。与体育总局冬运中心共建国家雪车队、国家青年冰壶队，与中国篮协共建三人篮球国家队。围绕2022年杭州亚运会和2024年巴黎奥运会备战，73个小项、425名运动员联办国家集训队。完成以竞技体育机构整合和场馆管理单位机构整合为重点的第一阶段体育系统事业单位改革调整。14个项目、600多名运动员顺利搬迁，既平稳完成了搬迁的任务，又要实现改革的目标；既保证了训练节奏不乱，又保证了队伍的稳定。着眼长远，强化顶层设计，加快构建竞技体育发展新体系。深入贯彻《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相继制定、出台一系列文件，形成竞技体育“四梁八柱”整体发展规划。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构建本市竞技体育发展新体系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9〕13号）。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以2022年北京冬奥会为契机大力发展冰雪运动的意见》（中办发〔2019〕19号），印发了《冰雪运动奥运项目发展规划（2019-2025年）》（沪体竞〔2019〕324号），《关于加快发展冰雪运动的实施意见》近期将提请市政府名义印发。对外合作交流有拓展。在与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梅体网球俱乐部、曹燕华乒乓球俱乐部、上海体育学院、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上海市足球协会、上海市高尔夫球协会、上海市冰雪运动协会、上海市冰壶协会、虹口区体育局、总局冬运中心等单位共建运动队或共建国家队基础上，今年又与华东政法大学、崇明区人民政府、辽宁省体育局、黑龙江省体育局、沈阳体育学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中国篮球协会签订战略合作框架或运动员交流协议。完成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101名运动员（外省市与上海联合77名、上海与外省市联合24名）联合培养申报工作。9个项目、18名运动员新交流至解放军联合培养备战武汉军运会。队伍组建有新举措。根据二青会项目设置多、参赛范围广的特点，市体育局和市教委联合下发了《关于积极动员青少年参加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的通知》，符合参赛条件的市区体校、社会各类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和体育组织踊跃报名参赛。</p>		
主要问题：	由于总局竞赛体系变化，项目设置、参赛年龄组、组队方式及计分办法等发生了很大变化，同时引起经费预算执行的不确定性，经费管理的长效机制还需不断健全。		
改进措施：	针对综合性运动会备战，及时与总局沟通协调，早谋划、早启动、早预算，严格执行经费管理办法，建立管理长效机制。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8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投入与管理 (36分)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8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4	
产出目标 (34分)	训练项目完成率		20	20	
	财政投入乘数		2	2	
	保障工作完成及时率		12	12	
效果目标 (15分)	参赛人数增长情况		15	15	
影响力目标 (15分)	人员到位率		5	5	
	人员流失率		5	5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5	4	
合计			100	99	

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青少年体育训练专项经费	预算单位：	上海市体育局
具体实施处（科室）：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当年预算数（元）：	56,280,000.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90,242,050.00
预算执行数（元）：	56,216,463.86	预算执行率（%）：	100.00%
项目年度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全国青少年体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上海市体育工作会议精神，以普及提高青少年体育技能、全面提高青少年身体健康素质、选拔培养青少年体育优秀人才为目标，大力改革和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积极探索“政府、社会、市场”相结合的多元发展模式，加快构建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切实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努力推进体教融合，着力构建青少年体育工作新格局，实现上海青少年体育的科学发展、创新发展与协调发展。		
自评时间：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p>2019年青少年体育处（科教处）工作紧密围绕完善、健全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培养、选拔优秀后备人才等重点工作的部署要求，团结协作，奋力拼搏，有序高效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一、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水平获得新提升 一是积极推进青少年掌握2-3项体育技能。以渠道多元化、项目多样化、扶持市场化、费用普惠化、培训专业化、宣传广泛化为导向，委托市青少年体育协会牵头开展上海市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工作。创新举办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推介会，积极动员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体育社会组织、体育公司参与举办冬夏令营。总共组织开展53个项目，466期面向社会的青少年体育夏令营，并首次与团市委、市妇联等单位合作，将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体育项目技能培训课程配送至全市556个爱心暑托班及安心暑托班，惠及全市超过6万人次青少年，促进了更广泛的青少年体育参与；开展篮球、乒乓球、羽毛球等10个项目的青少年暑期社区体育配送，开设74个青少年体育培训班，配送课程462次，覆盖全市50多个街镇。二是广泛开展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组织开展首届“MAGIC 3”上海市青少年三对三超级篮球赛，赛事以青少年广泛参与、推广篮球文化、展示国际化特色、社会运营、全媒体传播、打造赛事景观线为特点，吸引了全市16个区近7000名青少年参赛，让更多普通青少年选手在更大的舞台上展现了运动、健康、朝气的风采；在“六一”儿童节等重点时段，集中组织开展“六一”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公益开放日等各类青少年体育活动，营造体育参与氛围；与解放日报、新民晚报、五星体育等媒体联合开展暑期青少年体育赛事，形成暑期青少年体育参与新高潮；鼓励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体育组织积极开展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联赛，开展项目拓展到15个，年参与人数5000余人；聚焦12岁以下青少年，举办12个项目少儿体育联赛。三是着力培育青少年体育组织。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形式扶持市青少年体育协会转型发展，引导其成为承担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引领青少年体育组织发展的枢纽型组织；继续推进市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培育青少年体育基础力量。四是切实加强青少年体育指导人员队伍建设。推动市级体育项目协会开展青少年体育大众教练员培训，扩大培训项目扶持范围，从原有的7个项目大众教练员培训增至15个，预计年培训教练员达2000名；委托市青少年体育协会开展社会体育机构青少年体适能教练员培训认证、幼儿运动指导师培训认证、青少年体育教练员通识课程培训，预计年培训青少年体育专业技术人员近千名，进一步提高了青少年体育专业指导水平。二、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取得新进展 一是运动员和教练员队伍注册规模稳中有升。2019年上海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人数为26653人（不含足球），总体规模较年度注册人数增加了14%；2019年上海市共有1934名教练员注册，总体规模较年度注册人数增加了3.92%。二是做好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组队参赛工作。会同竞体处做好二青会上海代表团体校乙组和社会俱乐部组备战参赛工作，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打开大门选拔优秀苗子，有力有序组织运动员训练，做好参赛服务和保障工作。决赛阶段，共组织32家社会俱乐部或办训单位的230名运动员参加社会俱乐部组及部分体校乙组的17个大项97个小项比赛，共获金牌13枚、银牌10枚、铜牌14枚。通过青运会锻炼和培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三是推进各级各类青少年后备人才培养基地发展。组织开展国家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年检工作，对上海20家基地进行综合考察，进一步夯实高水平后备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改革青少年足球精英培训基地评审办法，开展新一轮青少年足球精英培训基地评审，切实推进青少年足球优秀后备人才培养。四是推进青少年训练体系建设。推进开展业余训练督导，现场公开课、专家点评、专家讲座相结合的“三合一”督导模式广受好评，督导成为提高基层训练质量，发现优秀苗子的重要抓手；组织各项目优秀苗子寒暑假集训，25个项目27家训练单位的近千名具有较好发展潜力的青少年运动员参加集训；一、二、三线衔接日趋紧密，以构建本市竞技体育发展新体系为契机，调整建立了27个奥全运项目中心教研组，加强一二三线管理人员、教练员的交流与沟通。五是优化青少年体育专业竞赛体系。开展以优秀苗子培养为主要目标的市青少年十项系列赛，共举办10个大项18个分项的56站比赛，参赛运动员超过6000人次；根据上海竞技体育发展规划项目布局要求，调研推进青少年十项系列赛、十七届市运会规程总则改革方案。六是推进社会化办训政策出台。创新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方式，探索拟定《上海市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培养基地创建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切实加大对社会力量的引导和扶持，鼓励青少年体育社会化办训发展，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三、体教结合工作呈现新发展 一是推动研制中小学“一条龙”项目布局方案。主动与市教委对接，深度参与中小学“一条龙”项目布局方案研制工作，进一步完善体教结合培养体育后备人才模式，充分调动学校、各区及社会力量参与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积极性。二是组织开展新一轮二线运动队建设。会同市教委开展新一轮区和学校二线运动队评估。全市共有16个区85家单位申报111支区属二线运动队，涉及33个项目。三是全面推进市级体校改革。加强与虹口区、闵行区、崇明区、青浦区教育局合作，夯实两所市级体校文化教育托管，规范学籍管理，完善教学管理体制，提高文化教育水平。四是大力弘扬体育精神和文化。与五星体育合作开展8期“我的冠军老师”——优秀运动员进校园活动。通过邀请著名运动员走进校园讲述体育故事，与学生趣味互动等方式，增强青少年体育参与兴趣，加强青少年价值引领。五是支持推进校园运动联盟建设。全力支持校园足球、篮球、排球、田径联盟建设，助力联盟赛事培育、训练营开展以及教练员培训。</p>		

主要问题：	部分经费项目长效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改进措施：	加强相关工作政策研制，进一步加强财务使用的规范性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8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8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4	
产出目标 (34分)	重点项目青少年精英队伍区县覆盖数		5	5	
	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全市覆盖率		5	5	
	青少年成才增长率		5	5	
	青少年体育专项经费各项目目标设置合理性		6	6	
	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评估报告有效性		5	5	
	青少年体育推广与普及率		4	4	

	训练计划完成及时性		4	4	
效果目标 (15分)	重点项目与青少年“十三五”规划发展目标		15	15	
影响力目标 (15分)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5	10	
合计			100	95	
<p>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p> <p>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p> <p>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p>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全民健身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上海市体育局
具体实施处（科室）：	群体处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否
当年预算数（元）：	109,790,000.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61,170,000.00
预算执行数（元）：	108,449,858.45	预算执行率（%）：	99.00%
项目年度总目标：	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为出发点，以增强市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丰富精神文化生活为根本目标，按照“保基本、补短板、兜底线”的要求，全面提升市民健身素养，促进市民体育兴趣养成，吸引市民广泛参与，发挥全民健身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支撑作用，解决不平衡不充分的全民健身发展之间的矛盾，开创全民健身发展新局面，推动上海健身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建设。		
自评时间：	2020-03-26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根据绩效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市级政策精神，与项目单位职责相适应，立项依据充分且程序规范，项目立项时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资金使用合规；项目管理制度较健全，项目采购制度、设施建设与管理制度执行有效，但合同管理存在不足；从项目产出来看，全民健身各项工作基本按照计划完成，且完成及时，各项健身设施均验收合格；在项目效益方面，全民健身赛事的区县覆盖率达到100%；2019年市属场馆公益性开放的受益人次较2018年稍有下降；2019年各项健身设施数量较2018年略有增长；无重大有责安全事故发生；2019年上海市社区体育配送人次稳步提升；项目相关人员对项目的满意度较高。		
主要问题：	1.场馆开放受益人次稍有下降，体育场馆公共服务效益有待提高 根据上海市体育局直属场馆公益开放统计数据，2018年市属场馆公益性开放的受益人次为67.32万人次，2019年市属场馆公益性开放的受益人次共计57万人次，2019年市属场馆公益性开放的受益人次较2018年有所下降，体育场馆公共服务效益有待提高。 2.部分赛事活动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产出受到不利影响 部分赛事办赛过程未按照上海城市业余联赛工作指南相关规定执行。一是存在部分赛事现场布置规范性不足，比如未露出城市业余联赛logo；二是存在因天气或市场开发工作变化的原因而调整了赛事日期、规模或赛事名称的情况，甚至个别赛事因故取消，导致项目产出情况存在偏差。三是合同管理中部分合同要素不完整，缺少违约责任等要素。 3.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够合理，预算执行率偏低 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够合理，未按财政预算编制要求对二级预算进行细化，明确到单价、数量导致的实际执行金额与预算安排差异较大。		
改进措施：	1.鼓励直属体育场馆公益性开放，增加公共服务供给 继续鼓励直属体育场馆公益性开放，并根据各直属体育场馆的公益性开放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补贴。同时可以鼓励体育场馆创新开放形式，包括日常开放、优惠价格开放，以及面向市民的有组织的公益性专场、公益性培训等多方位的公益性开放，并优先开放乒乓球、羽毛球、网球、足球、篮球、保龄球、游泳等贴近市民体育活动需求的项目。此外，可以通过体育场馆公共设施改造来提升体育场馆的公共服务供给能力，以满足市民体育健身公共服务需求。 2.规范承办单位行为，保障办赛质量 完善赛事活动的评估体系，加强赛前、赛中、赛后的跟踪评估，若发现办赛单位存在未按照相关规定的现象，及时向办赛单位反馈，督促其进行纠偏和整改。将赛事日期、规模、名称等是否与投标文件一致，纳入赛事评估的赛事评估指标，以确保工作能够依照计划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完善合同基本要素，明确未按照合同内容提供服务的违约责任。在今后项目中遇特殊情况，导致不能按原合同执行，建议项目单位及时签订补充合同，规范合同双方行为，有效落实合同管理。 3.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根据预算精细化管理要求，项目组建议市体育局加强后续项目预算编制工作，完善预算测算明细，报价应符合行业标准，数量应符合实际需求，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8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8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4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3	
产出目标 (34分)	健身素养栏目设立数	是否完成目标数量	2	2	
	老年体育赛事活动开展数	是否完成目标数量	1	1	
	全民健身公益培训项目数	是否完成目标数量	3	1	
	社会体育指导员团体意外险覆盖人次	是否完成目标受益人次	2	2	
	全民健身赛事开展数	是否完成目标数量	5	5	
	社区体育服务配送数	是否完成目标数量	5	5	
	专版专栏设立数	是否完成目标数量	2	1	
	全民健身设施建设与管理点位数	是否完成目标数量	5	5	
	科学健身指导人次	是否完成目标受益人次	2	2	
	健身设施验收合格率	是否完成目标任务	3	3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是否完成目标任务	4	3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成年）	每周参加运动3次以上、每次运动30分钟以上、运动强度中等的人数比例	4	4	
	场馆公益性开放补贴覆盖人次	场馆公益性开放受益人次是否达到预计目标	2	1	
	社区体育服务配送覆盖率	社区体育服务配送覆盖全市街镇的比例	2	2	

效果目标 (15分)	全民健身赛事区覆盖率	全民健身赛事覆盖全市的比例	3	3	
	全民健身设施建设与管理覆盖率	全民健身设施建设与管区理覆盖率	2	2	
	受益人群满意度		1	1	
	管理人员满意度		1	1	
影响力目标 (15分)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是否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	15	12	
合计			100	90	

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全民健身工作经费_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经费_公益性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预算单位：	上海市体育局
具体实施处（科室）：	群体处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否
当年预算数（元）：	18,600,000.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0.00
预算执行数（元）：	0.00	预算执行率（%）：	0.00
项目年度总目标：	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为出发点，以增强市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丰富精神文化生活为根本目标，按照“保基本、补短板、兜底线”的要求，全面提升市民健身素养，促进市民体育兴趣养成，吸引市民广泛参与，发挥全民健身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支撑作用，解决不平衡不充分的全民健身发展之间的矛盾，开创全民健身发展新局面，推动上海健身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建设。		
自评时间：	2020-04-30		
绩效等级：	良好		
主要绩效：	根据绩效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市级政策精神，与项目单位职责相适应。项目决策方面：本项目立项十分必要，与市体育局职责相适应，项目目的明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过程规范；但本项目年初申报时设置的绩效指标及目标不够明确、合理，未充分反映绩效目标。项目管理方面：预算编制合理，执行率98.76%；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项目采购程序规范，项目监督执行有效；但部分项目管理未得到有效执行，部分赛事未对比赛场地与观众区进行有效分隔，现场秩序混乱，安全医疗保障制度执行有待完善。项目产出方面：除因安保措施和场地问题取消的滴水湖铁人三项赛事外，其余赛事活动均按计划举办；系列赛赛事承办合格率达到100%；承办单位及时完成比赛承办，但报送信息不够及时，存在漏报、不报赛事举办信息或变更信息的情况。项目效益方面：2019年城市业余联赛系列赛项目数、参赛人次较上年增长；宣传方式多样化；市民满意度84.6%，管理人员满意度95.5%。但问卷反馈显示，部分赛事活动没有对比赛场地与观众区进行有效分隔，存在安全隐患。		
主要问题：	1.信息报送工作存在拖延，影响赛事管理工作 按照城市业余联赛管理工作的要求，系列赛赛事承办单位应在赛事举办前向社会体育管理中心报备，在赛事完成后一周内完成赛事信息的报送工作。但实际执行中，存在漏报、不报赛事举办信息或变更信息的情况，且赛后信息报送普遍存在拖延现象。赛事信息不能及时收集与报送，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系列赛赛事管理工作。2.裁判专业水平有待提高，现场安全存在隐患 各赛事公司为保障赛事活动的顺利完成，均为赛事活动配备了必要的工作人员，包括裁判、安保与志愿人员等。但部分赛事裁判执法水平有待提高，存在无资格证、裁判偏裁、不同裁判评判尺度不一致等情况，影响参赛人员的赛事体验。此外，部分赛事活动没有对比赛场地与观众区进行有效分隔，在赛事进行期间，选手与观众都能不受阻拦地穿行于赛场，现场秩序和安全保障有待进一步提升。1.信息报送工作存在拖延，影响赛事管理工作 按照城市业余联赛管理工作的要求，系列赛赛事承办单位应在赛事举办前向社会体育管理中心报备，在赛事完成后一周内完成赛事信息的报送工作。但实际执行中，存在漏报、不报赛事举办信息或变更信息的情况，且赛后信息报送普遍存在拖延现象。赛事信息不能及时收集与报送，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系列赛赛事管理工作。2.裁判专业水平有待提高，现场安全存在隐患 各赛事公司为保障赛事活动的顺利完成，均为赛事活动配备了必要的工作人员，包括裁判、安保与志愿人员等。但部分赛事裁判执法水平有待提高，存在无资格证、裁判偏裁、不同裁判评判尺度不一致等情况，影响参赛人员的赛事体验。此外，部分赛事活动没有对比赛场地与观众区进行有效分隔，在赛事进行期间，选手与观众都能不受阻拦地穿行于赛场，现场秩序和安全保障有待进一步提升。		
改进措施：	1.加强赛事信息报送管理，完善赛事管理工作 进一步加强信息报送的管理工作。制定明确制度，将信息报送完成情况与赛事考评工作紧密关联，对于积极报送信息的公司在考评环节给予一定的鼓励，对于拖延信息提交的公司给予一定惩戒。并在赛事公司培训工作会议上，强调信息及时报送的重要性，有效传达信息报送制度的相关规定及具体流程。2.提高裁判员专业水平，增加安保与志愿者 将赛事的裁判选用作为投标评标的一项考察内容，只有具有一定裁判资质的赛事公司才能中标承办相应的赛事。在赛事活动期间，要求在公开场合公开赛事裁判的相关信息，并在赛后将裁判评判公平性、专业性作为赛事考评的考察内容。同时，做好监督指导工作，指导办赛单位做好赛场与观众区的有效分割，安排足量的安保与志愿者人员，维护赛事活动现场秩序，保障赛事活动安全有序地开展。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7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			

投入与管理 (36分)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8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4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3	
产出目标 (34分)	社区体育服务配送数	是否完成目标数量	5	5	
	老年体育赛事活动开展数	是否完成目标数量	1	1	
	全民健身赛事开展数	是否完成目标数量	5	5	
	全民健身公益培训项目数	是否完成目标数量	3	1	
	科学健身指导人次	是否完成目标受益人次	2	2	
	社会体育指导员团体意外险覆盖人次	是否完成目标受益人次	2	2	
	全民健身设施建设与管理点位数	是否完成目标数量	5	5	
	专版专栏设立数	是否完成目标数量	2	1	
	健身素养栏目设立数	是否完成目标数量	2	2	
	健身设施验收合格率	是否完成目标任务	3	3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是否完成目标任务	4	3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成年）	每周参加运动3次以上、每次运动30分钟以上、运动	4	4	

		强度中等的人数比例			
效果目标 (15分)	社区体育服务配送覆盖率	社区体育服务配送覆盖全市街镇的比例	2	2	
	全民健身赛事区覆盖率	全民健身赛事覆盖全市的比例	3	3	
	场馆公益性开放补贴覆盖人次	场馆公益性开放受益人次是否达到预计目标	2	1	
	全民健身设施建设与管理覆盖率	全民健身设施建设与管区理覆盖率	2	2	
	受益人群满意度		1	1	
	管理人员满意度		1	1	
	影响力目标 (15分)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是否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	15	12
合计			100	89	

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